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告字〔2025〕10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罗海龙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81199011146916

住所：廉江市河唇镇红湖农场十六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25日，根据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移交线索，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工作人员对所属你位于廉江市河唇镇红湖农场十六队的鱼塘开展执法检查。你鱼塘面积约为35亩，位于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位于水库南面）属于地表水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与水库之间相隔有一条约3米宽的堤坝，属于临库鱼塘，未配置废水收集池、生态塘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你鱼塘已停止清塘，现场有一台抽水泵，三条软管（一条用于果木灌溉、一条用于废水抽排入鹤地水库，另外一条用于将鹤地水库水抽回鱼塘补水），鱼塘塘底剩余少量鱼塘水，水体浑浊呈黄色，伴有大量污泥。经询问当事人，现场利用抽水泵和软管将鱼塘水一部分用于西北面果木灌溉，一部分排至鹤地水库内。你利用抽水泵和软管将鱼塘水外排的行为，属于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中保护区新建排污口的行为。廉江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分别在你鱼塘塘内及鱼塘废水排放口的

水库区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鱼塘内的水样化学需氧量为 59mg/L，高锰酸盐指数为 8.5mg/L，氨氮为 21.2mg/L，总氮为 21.3mg/L；鱼塘废水排放口的水库区的水样化学需氧量为 23mg/L，高锰酸盐指数为 5.0mg/L，氨氮为 12.8mg/L，总氮为 13.2mg/L。你全程陪同执法人员检查，但拒绝签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提供居民身份证截图 1 张，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进行打印，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二）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廉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5）第 G022 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 号），证明你鱼塘位于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四）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

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复查时你已停止清塘，并清理水泵和全部软管，综合考量你违法情形和鱼塘现场整改情况，我局拟对你在地表水 II 类水域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本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如果要求听证，可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听证。我局将依法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